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研發長振榮（賴副研發長景義 代）

出席者：李委員光華、張委員惠文、熊委員秉真、張委員元翰（陳昇暉 代）、李委員建中、王委員存國、徐委員國鎧（鄭國興 代）、趙委員丰（張瑜芬 代）、丘委員昌泰、周委員惠文、李委員允中（王雅慈 代）、徐委員秀眉、呂委員秀娥、吳委員究、管委員冰琛、董委員必正、吳委員春桂、鄭委員明松、楊委員聰榮、陳委員良健

請假：易委員鵬、曾委員黎明、朱委員延祥

列席者：吳組長大任、潘組長貞杰、林組長宗泰、鄭組長國興、曾主任清秀、林主任景崎（吳景煌 代）、康來新教授、施小文秘書、張永鉉先生

紀錄：莊雅萍

壹、報告事項

- 一、本會議依據本校組織規章第三十五條及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召開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發展會議。
- 二、本次會議將進行研發處業務工作報告，以及討論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備查案、「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辦法」修正追認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正案，以及校級「人文研究中心」設立案等共四案。

貳、工作報告

一、企劃組：(報告略)

補充說明與討論：

- 一、許多老師都很關心關於五年五百億來年校內各項計畫之申請，目前教育部預計 11 月底來校訪視，訪視後下年度經費應會較為明朗，預計將可在今年 12 月或明年 1 月開始徵求校內相關計畫。(賴副研發長)
- 二、桃科校區的推動使本校於於校本部之外，有另一個發展基地，並且於本週五（10/27）前往實地勘查後，相信對於桃科校區將會有更細部的規劃藍圖。(賴副研發長)

三、對於新增系所教育部的回覆為「在總量內自調」，這方面是否有其他因應對策？（李教務長）

對於教育部未核定工學院「營建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有必要提出申覆，因在職專班是屬於單位需自負盈虧，學生名額不應納入一般生的名額，且本校以往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狀況良好，因此這個碩士在職專班部分應該敘明理由及實際情形向教育部提出申覆。（工學院李院長）

主席裁示：如有必要提出申覆時，將依教育部規定程序提出。

二、研究推動組：(報告略)

補充說明與討論：

一、徐有庠先生紀念基金會的「科技講座」及「科技論文獎」皆有重點推薦領域，校方可以針對校內於該領域表現優秀之教師積極推薦。（李教務長）

三、智權技轉組：(報告略)

補充說明與討論：

一、關於產學聯盟部分，研發處內部正草擬聯合研發總中心相關辦法，地位等同於校級中心，內部會有各單位與產學合作之研發中心，未來亦會提案至本會議進行討論。（賴副研發長）

四、國際事務組：(報告略)

五、育成中心：(報告略)

六、貴儀中心：(報告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備查案（理學院）。

說明：一、理學院薄膜技術中心已於 92 年 10 月 22 日通過成立，92 學年度第一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成立。

二、相關會議紀錄及設置辦法如附。

決議：一、因大學法已修訂，且此中心屬院級中心，建議可刪掉「依大學法第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

二、其餘照案備查通過。

第二案：「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辦法」修正追認案。（研發處）

說明：一、因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新制訂「國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管理費、結餘款出國差旅支用要點」，該會議同時一併修正「國

立中央大學建教合作辦法」，故本次研發會議將針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部分提請追認。

二、相關辦法如附。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正案。(研發處)

說明：一、因本校專利申請案件數量近年大幅成長，依現有制度執行校外初審及智權委員會複審已有窒礙。且因現有專利費用分攤標準不一，對教研人員及承辦人均造成極大困擾，發明人不易理解應適用之標準，易造成行政誤失，實有劃一標準之必要。再者考量必須於辦法中明定發明人之協力義務，及校方於重要事項不及徵詢發明人之意願時，得為形式上最有利於發明人及校方之緊急措置。故擬提出「國立中央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與推廣辦法」修正案。

二、相關辦法如附。

決議：一、第八條第一項增加「但國科會計畫研發成果申請中華民國專利者，其專利申請費用為校方全額補助。」

二、第九條第一項修正為「屬於本校之專利者，其領證費用及第一年至第三年年費由校方全額負擔，第四年至第六年年費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比例分攤之。」

三、第九條之一刪除文字「修正後」。

四、其餘照案通過。

第四案：校級「人文研究中心」設立案。(人文中心籌備處)

說明：一、人文中心籌備處已於 93 學年度第一學期啟動，經近兩年之運作，並於第一屆成果發表會(94/11/29)獲得教育部高度肯定。且於承辦 95 年 6 第三屆國際亞洲新人文聯網會議，與會人員包括世界人文聯盟總會及全球重要研究中心代表，足見籌備處已具與世界人文高峰接軌之資格。

二、本籌備處在教育部人文革新政策下具楷模作用之領航單位，且 95 年 1 月通過聯盟辦公室之專案計畫，故擬正式成立校級人文研究中心。

三、設置辦法及中心成立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如附件。

討論：一、目前本校校級研究中心的成立近幾年呈現大幅成長，可否說明校方對於校級研究中心的策略或規劃？(吳委員春桂)

蔣副校長（人文中心籌備處代理主任）說明：校級研究中心的設立，主要是提供一個適當的跨院、跨領域的整合平台，目前學校已成立了14個研究中心，對於整個校級中心未來發展，可參考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的方式，整合所有研究中心，這是個未來可以思考的方向。有關人文中心的成立，因所需經費龐大，學校站在扶植的立場，並且因應教育部近年來對於人文發展的走向，希望能促使成為一個正式的校級中心，以利未來學校人文社會領域發展。

- 決議：一、設置辦法第一條末增加文字「(以下簡稱本中心)」。
- 二、第二條修正為「本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自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推薦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聘兼之。」
- 三、第三條修正為「本中心為發揮研究群功能以推動整合研究，得視需要報請校長核定設立專題組。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各專題組召集人與中心主任組成之，以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主席由中心主任擔任。」
- 四、第四條「本中心得設置……」增加文字「得」。
- 五、第六條修正為「本中心所需經費得向學校申請補助，並可……」。增加「得」字，刪除「外」字。
- 六、第七條修正為「本中心依『國立中央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辦理評鑑。」增加文字「本中心」。
- 七、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修正報部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其餘照案通過。

肆、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